



2015 | 浙江省国土资源公报

2015 ZHEJIANGSHENG GUOTU ZIYUAN GONGBAO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二〇一六年六月

2015
浙江省国土资源公报
ZHEJIANGSHENG GUOTU ZIYUAN GONGBAO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二〇一六年六月

目录

01
概述

13—22

矿产资源与地质环境

- 矿产资源储量
-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与地质资料管理
- 矿产资源勘查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 矿业权设立与市场交易
-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
-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
- 地质灾害防治
- 地下水环境
- 地热与矿泉水
- 地质遗迹与地质公园

26—28

法治国土建设

- 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工作
- 立法与规范性文件管理
- 行政争议预防和化解
- 政务信息公开
- 普法与国土资源宣传教育
-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

02-12

土地资源

- 土地利用现状
- 土地开发强度
- 规划实施情况
- 耕地保护情况
- 建设用地审批
- 土地征收
- 土地供应与出让
- 节约集约用地

23-25

服务和改善民生

- 土地确权登记发证
- 农民建房用地审批
-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供应
-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 国土资源信访维稳

29-32

国土资源改革创新

-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 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
- “一乡一所”建设
- 不动产统一登记
- “坡地村镇”建设用地试点

概述

2015年，全省国土资源系统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土资源部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努力打好“耕地保卫战、集约突围战、改革攻坚战”三场硬仗，统筹做好“三改一拆”、“四换三名”、“五水共治”、“浙商回归”、特色小镇建设等转型升级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为“十二五”国土资源工作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 严防死守耕地红线，耕地保护任务进一步落实。
- 主动服务经济稳增长，国土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 加快推进空间换地，节约集约用地水平进一步提升。
- 统筹矿产资源开发保护，矿政管理进一步加强。
- 努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群众权益得到进一步维护。
- 加强依法行政，国土资源管理秩序进一步向好。
- 积极推进国土资源改革创新，发展活力进一步释放。

土地资源

2015年，我省全力保障稳增长调结构政策落地，全面加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扎实推进“812”土地整治工程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深化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土地要素服务保障水平、耕地数量质量管护水平、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不断提升。

土地利用现状

截至2015年底，全省土地总面积15831.9万亩，其中农用地12918.0万亩，占81.6%；建设用地1925.0万亩，占12.2%；未利用地988.9万亩，占6.2%。见图1-1。

农用地中，耕地2966.7万亩，占全省农用地总面积的23.0%，另有可调整土地127.5万亩，年末实际耕地面积（耕地和可调整土地合计）为3094.2万亩；园地877.5万亩，占6.8%；林地8469.8万亩，占65.5%；天然牧草地0.5万亩；其他农用地603.5万亩，占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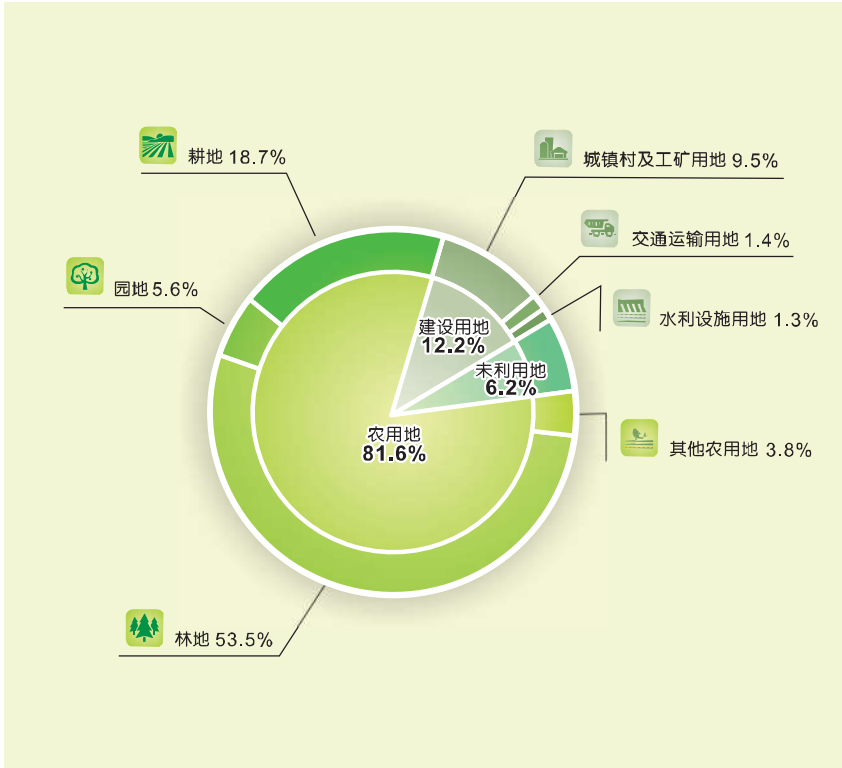


图1-1 2015年浙江省土地利用结构图

建设用地中，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499.3万亩，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77.9%；交通运输用地（不含农村道路）215.2万亩，占11.2%；水利设施用地210.5万亩，占10.9%。

2015年，全省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15.8万亩，通过土地开发复垦整理等新增耕地18.1万亩，扣除农业结构调整、其他补充耕地等，可用于占补平衡的新增耕地面积为16.9万亩，与当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相抵后仍有节余。

土地开发强度

2015年末，全省土地开发强度为12.2%，比上年提高0.2个百分点，与2011年相比，累计提高约1个百分点。

2015年末，全省单位建设用地生产总值为22.4万元/亩，比上年提高6.2%，与2011年相比，累计提高24.4个百分点。

2015年末，全省人口密度525人/平方公里，比上年增加0.57%。城镇化率65.8%，比上年提高0.93个百分点。人均耕地0.54亩，与上年基本持平。人均建设用地232平方米，比上年增加0.87%；其中，城镇人均建设用地111平方米，比上年减少0.89%；农村人均建设用地280平方米，比上年增加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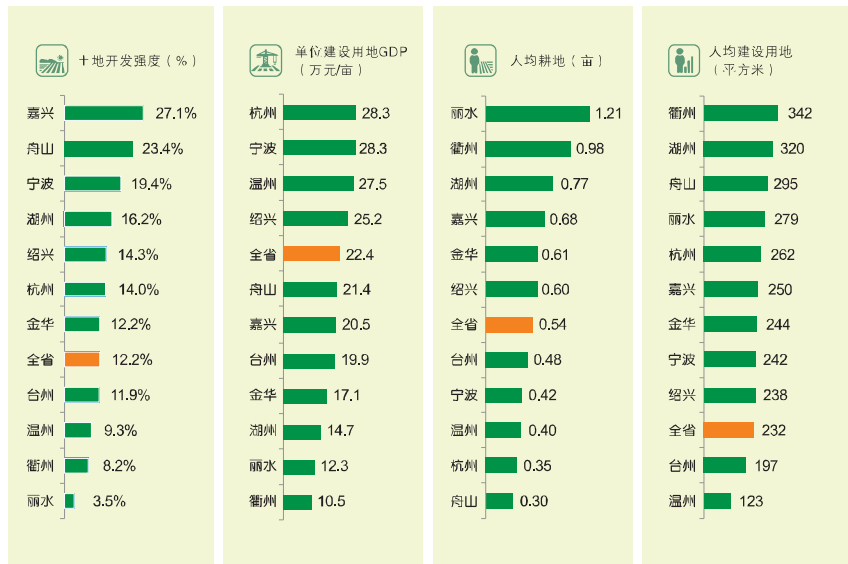


图1-2 2015年各市人口经济土地主要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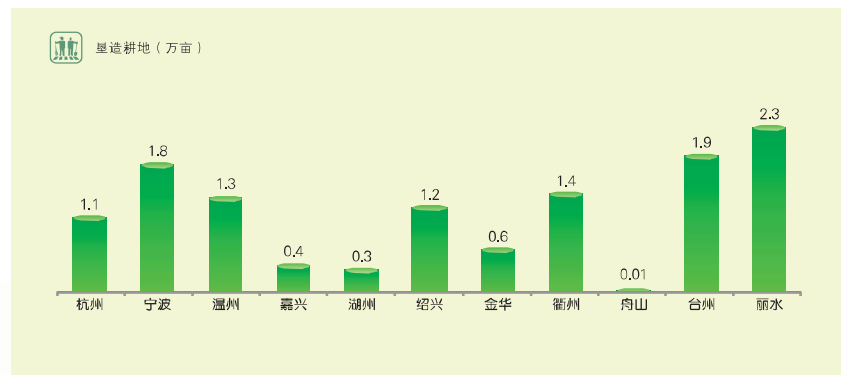
规划实施情况

2015年末全省耕地面积（耕地和可调整土地合计）3094.2万亩，高于2020年耕地保有量规划指标（2818万亩）276.2万亩；全省建设用地面积1925.0万亩，低于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规划指标（2018万亩）93.0万亩；全省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已使用360万亩（其中2015年执行24万亩），与全省规划调整完善前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相比，结余34万亩。

2015年，全省（包括各设区市）共受理省级审批的规划修改落实方案248个，涉及项目2736个，规划修改落实面积20.53万亩。

耕地保护情况

2015年，全省实施土地整治垦造耕地项目1055个，新增耕地12.4万亩；启动“旱地改水田”耕地质量提升示范项目64个，旱改水面积2.7万亩；立项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103.9万亩，“十二五”期间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面积1050.2万亩；完成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和再利用面积4.2万亩；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批准立项269个，拆旧复垦面积1.6万亩，计划搬迁农户1.6万户，资金概算投入资金44.6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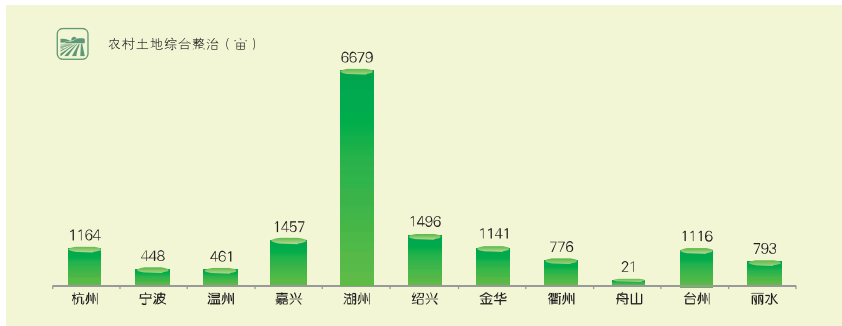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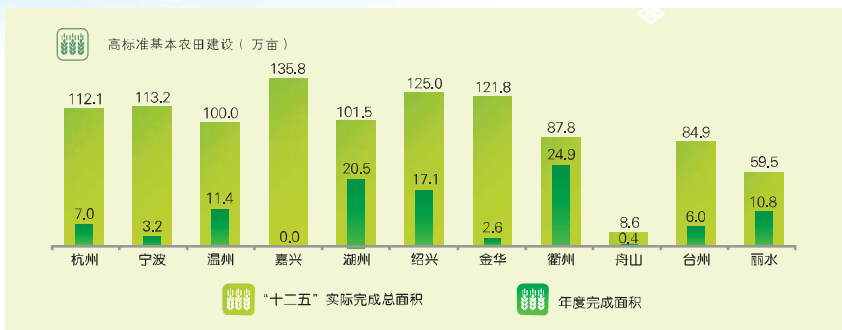


图1-3 2015年各市“812”土地整治任务完成情况

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及示范区划定。

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的统一部署，我省启动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按照城镇由大到小、空间由近及远、耕地质量由高到低的顺序，将连片度高的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同时，结合浙江实际，将已经建成的标准农田、高标准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加以特殊保护。杭州、宁波、温州、嘉兴、绍兴、台州六个重点城市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已经通过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审核，84个县（市）中心城区划定方案已经通过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审核。我省成为全国唯一一个第一批次经国土资源部审查通过的省份。



建设用地审批

2015年，全省共批准建设用地24.7万亩，同比下降24.6%，其中批准新增建设用地20.6万亩（占用农用地19.3万亩，占用耕地13.5万亩）。见图1-4、1-5。其中报设区市政府批准2.1万亩，占批准总量的8.6%；报省政府批准18.8万亩，占批准总量的76.1%；报国务院批准3.8万亩，占批准总量的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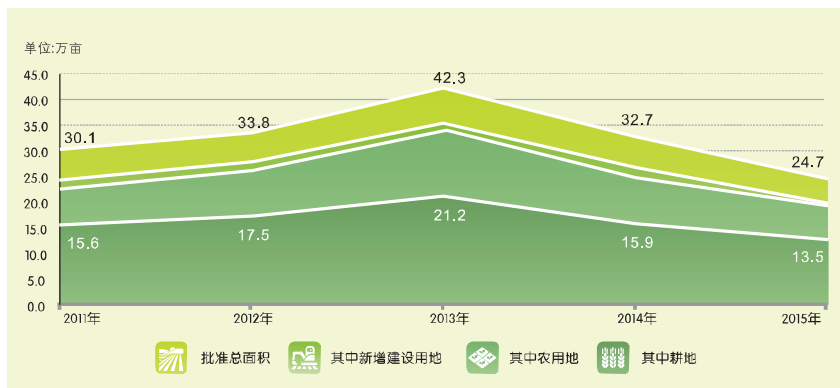


图1-4 2011年以来全省建设用地批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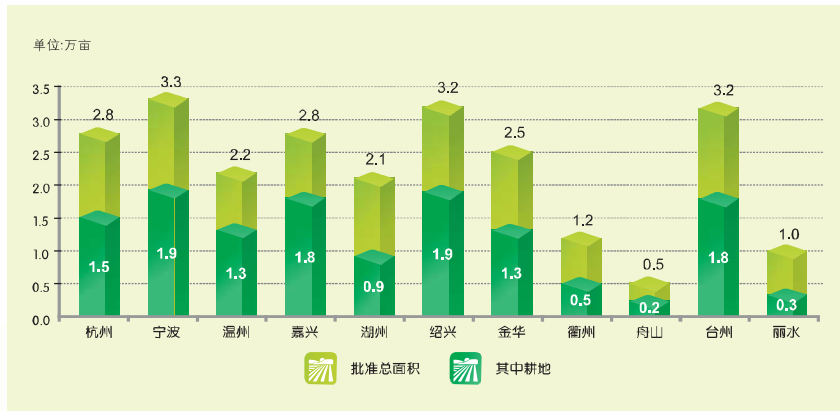


图1-5 2015年各市建设用地批准情况

保障稳增长调结构政策落地。

建立完善重大项目保障服务机制，开辟审批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建设用地报批，保障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重大民生项目用地。确保杭长客专浙江段、金温扩能改造工程顺利建成通车，着力推进九景衢、杭黄、衢宁、商合杭、金台等重大铁路项目，杭州（红垦）至金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沿海高速复线、乐清湾台州湾三门湾大桥等高速公路项目，以及46省道衢州段、西二线管道南昌至上海支干线、杭平申线（浙江段）航道改造工程等能源、水利、电力、交通等重大项目及时落地建设。全年共保障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4.68万亩，其中安排“五水共治”水利设施项目用地1.80万亩；单列省级产业集聚区新增建设用地2.33万亩；落实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1.27万亩；专项支持特色小镇建设新增建设用地0.82万亩；单列下达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1万亩，配套安排2万亩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

土地征收

2015年，全省征收集体土地20.01万亩,同比减少27.66%。见图1-6。其中，征收耕地11.03万亩，同比减少21.60%。涉及征地费用1743531万元，安置农业人口215010万人，同比分别减少18.85%和21.8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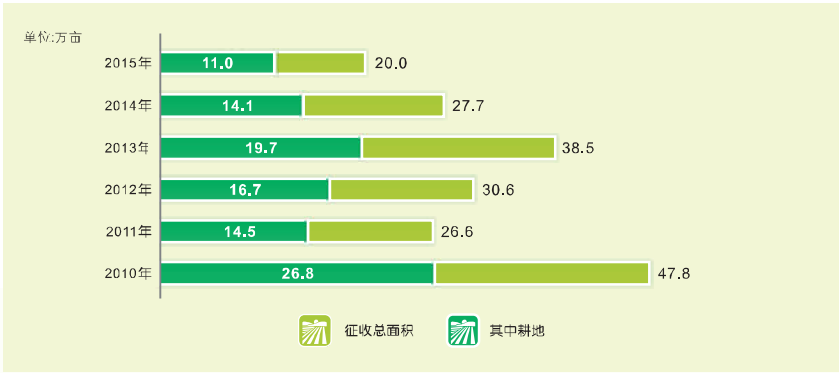


图1-6 2010年以来全省土地征收情况

土地供应与出让

2015年，全省供应建设用地总量34.3万亩，同比减少18.6%，其中存量建设用地11.5万亩，占土地供应总量的33.5%。其中，工矿仓储用地、房地产用地、基础设施用地等其他用地供应面积分别为7.1万亩、8.2万亩、19.0万亩，同比分别减少19.3%、28.1%、13.6%。见图1-7、1-8。

2015年，全省出让国有建设用地面积13.4万亩，土地出让合同价款1984.5亿元，同比分别减少22.7%、14.6%。其中，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土地面积12.1万亩，占土地出让总面积的90.3%；土地出让合同价款1893.7亿元，占土地出让合同总价款的9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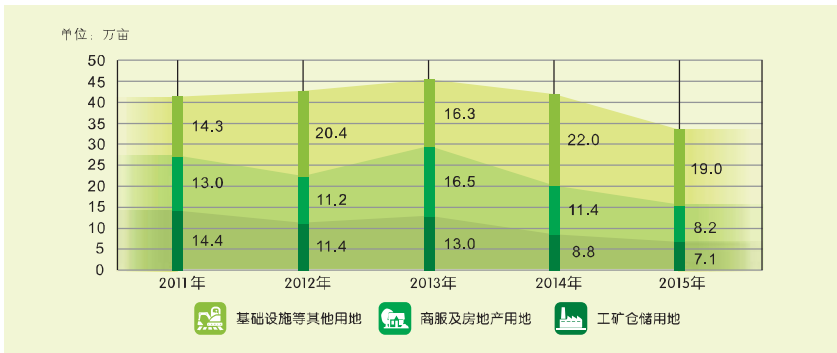


图1-7 2011年以来全省土地供应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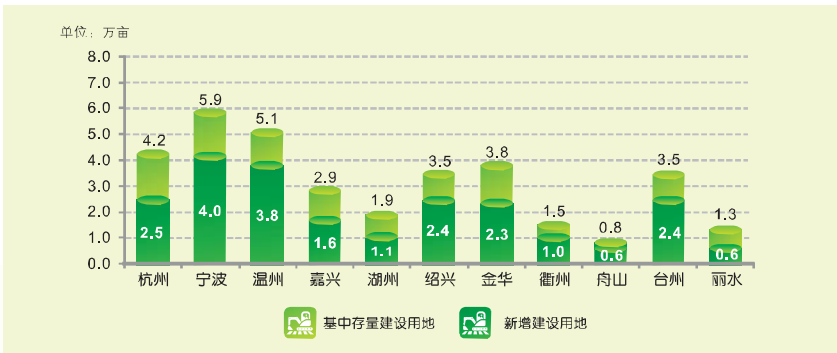


图1-8 2015年各市土地供应情况

截至2015年末，全省11个设区市监测城市的综合地价、商服地价、住宅地价和工业地价与上一年同期相比变化较小，相对稳定。其中，综合地价4177元/平方米，同比增长0.67%，商业地价8296元/平方米，同比回落0.75%，住宅地价6907元/平方米，同比增长0.85%，工业地价807元/平方米，同比增长2.02%。见表1-1。

表1-1 2014年、2015年全省各城市地价监测情况

单位：元/平方米

行政区	综合地价		商业地价		住宅地价		工业地价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杭州市	11525	11838	16481	16546	16640	17061	676	825
宁波市	5804	8032	8536	10337	8700	12669	1147	1448
温州市	4907	4961	11113	10794	9181	9526	1642	1595
嘉兴市	1311	1324	3046	3036	1511	1529	515	526
湖州市	1973	1978	4312	4313	2443	2443	439	452
绍兴市	3567	3563	7666	7645	6309	6302	601	604
金华市	3176	3078	9848	9508	6129	5961	515	490
衢州市	2076	2018	6635	6636	4820	4652	349	342
舟山市	4034	3902	7217	7023	5792	5580	460	562
台州市	3760	3744	8561	8468	4634	4598	1529	1558
丽水市	3862	3863	6947	6949	5655	5658	479	477

节约集约用地

2015年，全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11.3万亩，累计完成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11.8万亩，分别完成省政府下达年度目标任务的141.3、236.0%。其中，协商收回占14.4%；实施流转占1.1%；协议置换占1.4%；退二优二占16.0%；收购储备占21.3%；提高容积率占8.7%；改变土地用途占4.2%；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占5.3%；通过其他途径再开发占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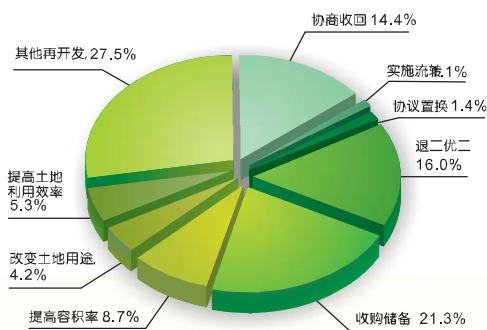


图1-9 2015年全省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类型构成



杭州市、温州市、舟山市、丽水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完成率在20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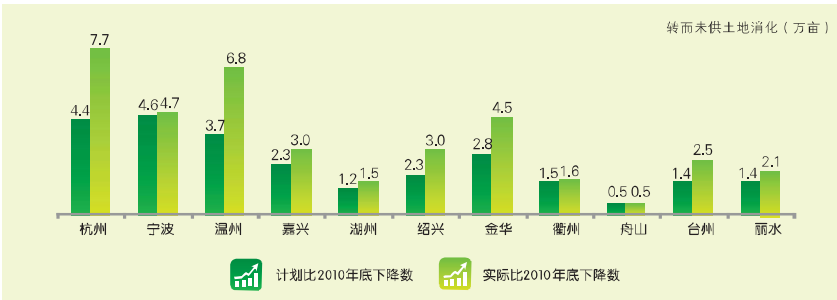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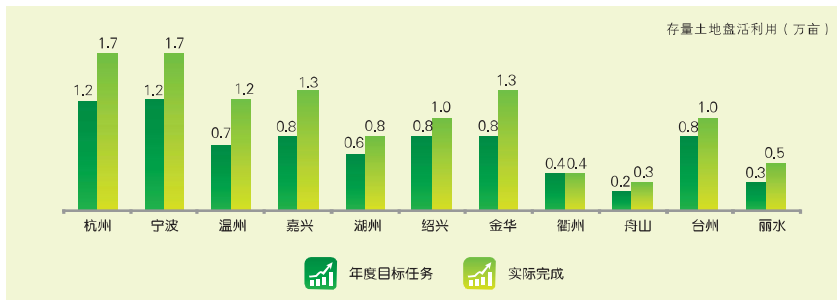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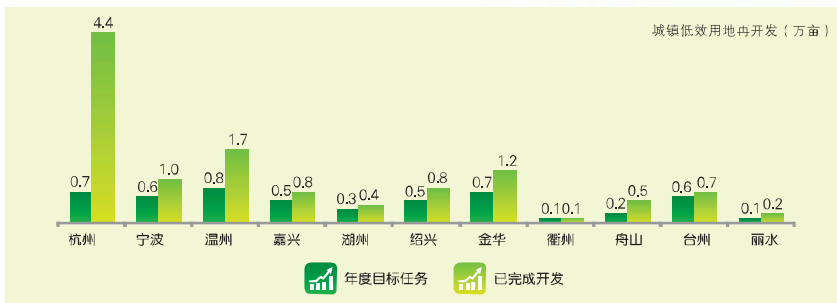


图1-10 2015年各市亩产倍增行动计划完成情况

2015年，全省消化利用批而未供土地14.2万亩，到2015年12月31日，全省批而未供土地总面积与2010年底相比，下降了36.9万亩。全省近五年平均供地率（包括单独选址项目和城市分批次）为80.2%，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平均供地率分别为90.2%、90.6%、83.7%、74.7%、54.0%。



全省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推进现场会在金华召开

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百日攻坚”行动。

2015年9月25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处置“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全面部署开展“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通过全面清查落实措施、挂牌督办限时整改、加强督查定期通报、完善机制强化监管等多种措施，督促各地加快推进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在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下，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和闲置土地处置取得了明显成效。2015年，全省共消化利用批而未供土地14.2万亩，截至2015年底，全省批而未供土地总量比2010年下降36.9万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41.9%；近五年批准农转用土地的供地率达80.2%，位居全国前列。全省处置闲置土地946宗、面积2.67万亩。

矿产资源与地质环境

2015年，我省持续推进矿产资源勘查，优化矿山开发布局，促进矿山生态环境改善，拓展地质工作服务领域，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监管得到加强，矿政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矿产资源储量

截至2015年底，全省纳入统计矿产93种，其中查明资源储量矿产83种。我省煤炭资源贫乏，陆域尚未发现油气资源；金属矿产地较少，且多为小型矿床；非金属矿产方面，叶蜡石、明矾石查明资源储量居全国之冠，普通萤石、伊利石黏土、硅藻土、水泥用凝灰岩居全国第二，沸石、膨、高岭土、硅灰石等25个矿种列全国前十位。见表2-1。

2015年底，全省保有资源储量增加较大的矿种主要有水泥用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建筑用砂岩、铁矿、水泥配料用粘土和熔剂用灰岩。

表2-1 2015年底全省部分矿产资源储量统计

矿种名称	单位	资源储量	增减(%)	矿种名称	单位	资源储量	增减(%)
地下水	百万瓦/年	2993	—	叶蜡石	矿石 千吨	47755	-0.55
铁	矿石 千吨	187125	15.7	沸石	矿石 千吨	127853	0.3
铜	金属 吨	231943	-1.4	硅藻土	矿石 千吨	42856	—
钼	金属 吨	43644	-0.07	高岭土	矿石 千吨	36257	-0.2
金	金属 吨	17388	2.8	伊利石粘土	矿石 千吨	8573	—
普通萤石	萤石 千吨	36920	3.4	膨润土	矿石 千吨	128180	-0.03
水泥用灰岩	矿石 千吨	3509973	6.7	水泥配料用泥岩	矿石 千吨	35940	—
熔剂用灰岩	矿石 千吨	153710	2.5	珍珠岩	矿石 千吨	11504	-0.6
明矾石	矿物 千吨	168237	-0.04	饰面用大理石	矿石 千立方米	42381	—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与地质资料管理

2015年，全省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2.2亿元，比上一年减少11.6%。缴费矿山数由上一年的849个减少到696个，减少18.0%。

全年通过验收合格的各类地质资料419种，转交国土资源部地质资料20种。至2015年底，馆藏地质资料总量达到10870种，为1199人次提供1627份次30680件次地质资料服务。

矿产资源勘查

2015年，全省地质勘查累计投入资金26728.6万元，同比减少36.4%。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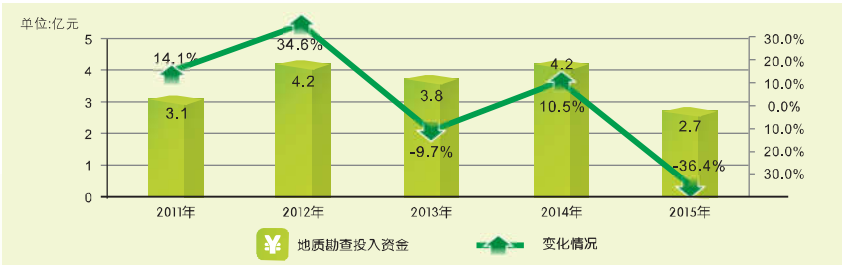


图2-1 2011年以来全省地质勘查投入资金情况

按资金来源：中央财政3629.5万元，占总量的13.6%，同比减少55.9%；地方财政13717.3万元，占总量的51.3%，同比减少8.7%；社会资金9381.8万元，占总量的35.1%，同比减少46.3%。

按资金投向：基础性地质调查4004.7万元，占总量的15.0%，同比增12.0%；矿产勘查12973.8万元，占总量的48.5%，同比减少50.6%；地质环境与地质灾害调查评价6919.7万元，占总量的25.9%，同比减少9.7%；地质科技及其他2830.4万元，占总量的10.6%，同比减少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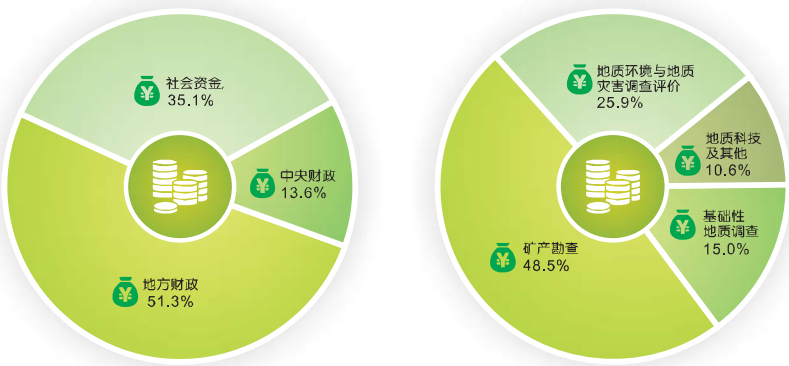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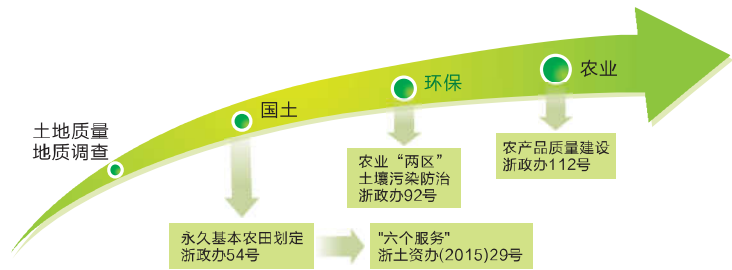
图2-2 2015年全省地质勘查投入资金结构图

2015年，全省基础性地质调查共完成1:5万区域地质调查面积800 平方千米， 1:5万区域重力调查面积185 平方千米， 1:5万区域地球化学调查面积1050 平方千米，1: 5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面积2084 平方千米，1:5万农业地质环境调查面积710 平方千米。

2015年新发现矿产地3处，其中大型萤石矿1处，中型钼矿1处。2015年度主要矿种新增资源储量：铅锌28.1万吨，银1371吨，萤石71万吨，地热3666立方米/日，水泥用灰岩21360万吨。



全国土地质量地质调查服务土地管理现场会议在嘉兴召开



推广土地质量地质调查工作经验。

2015年6月25日，国土资源部在我省嘉兴召开全国土地质量地质调查服务土地管理现场会议，我省土地质量地质调查服务土地管理经验在会上交流。近年来，我省围绕国土资源中心工作积极开展土地质量地质调查，建立了针对不同尺度、不同需求的调查方法体系，全省共组织实施大中型农业地质调查项目22个，投入财政资金1.46亿元，完成省级调查面积3.77万平方公里，县级1.03万平方公里，乡级532平方公里，成果应用更加制度化，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保护等工作提供全面、精确的数据支撑和技术服务，提升了土地资源管理水平，土地质量地质调查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截至2015年底，全省有持证矿山1095家（其中大型矿山459个，中型矿山175个，小型矿山419个，小矿42个）。从业人员35380人，矿石采掘量44494.7万吨，实现矿业总产值126.2亿元，利润6.4亿元，税金10.9亿元。与2014年相比，矿山数减少151家，从业人员减少8.1%，矿石采掘量减少15.0%，矿业总产值减少11.7%，利润减少49.6%，税金减少14.6%。见图2-3，表2-2。



图2-3 2015年全省持证矿山分布图

2015年，全省开发利用的矿产55种，包括能源矿产1种，金属矿产10种，非金属矿产43种（其中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粘土矿14种），水气矿产1种。与上一年相比减少了饰面用灰岩和水泥用大理岩2种矿产。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粘土矿山716个，从业人数22943人，矿石采掘量3.7亿吨，矿业总产值98.9亿元，利润总额5.2亿元，与

2014年相比，矿山数、矿石采掘量、矿业总产值、利润总额及税金总额分别下降13.6%、16.5%、13.5%、49.1%、24.2%。

表2-2 2015年各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行政区	矿山数 (个)	从业人员 (人)	矿石采掘量 (万吨)	矿业总产值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税金总额 (万元)	人均采掘量 (万吨/ 人·年)	人均产值 (万元/ 人·年)
全 省	1095	35380	44494.7	1261751.8	63731.3	109518.8	1.3	35.7
杭州市	140	4500	6805.8	193845.6	15254.2	24025.7	1.5	43.1
宁波市	110	3368	6640.3	177112.8	15522.5	7294.9	2.0	52.6
温州市	106	3713	6017.4	109882.6	3430.5	3329.1	1.6	29.6
嘉兴市	7	429	536.8	22247.3	-1320.8	2386.3	1.3	51.9
湖州市	62	3038	6280.6	213219.2	18698.0	35479.0	2.1	70.2
绍兴市	70	2307	1244.3	38527.5	-3346.1	3621.8	0.5	16.7
金华市	135	4378	2026.8	68729.8	5790.5	7040.1	0.5	15.7
衢州市	165	2638	1802.8	44054.4	3336.2	4564.1	0.7	16.7
舟山市	46	2353	7470.4	241399.4	2855.0	11370.1	3.2	102.6
台州市	136	4552	5058.7	89051.8	3459.7	2110.8	1.1	19.6
丽水市	118	4104	610.8	63681.4	51.6	8296.8	0.2	15.5

矿业权设立与市场交易

截至2015年底，全省有效勘查许可证456个，同比减少5.6%；有效采矿许可证1326个，同比减少增长1.6%。2015年，全省新设探矿权39宗，同比减少18.8%；新设采矿权80宗，同比减少21.6%。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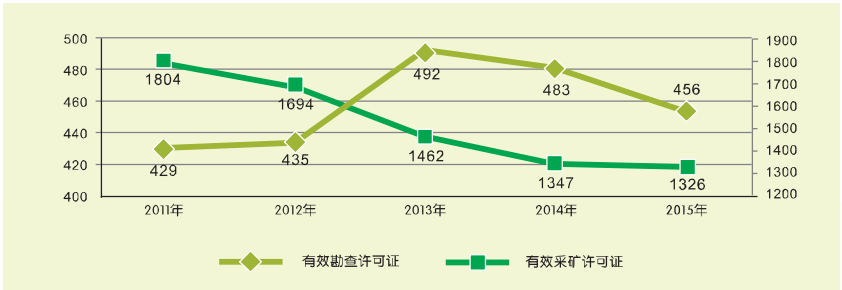


图2-4 2011年以来全省有效矿业权证变化情况

2015年，出让探矿权3个，与上一年持平；出让价款8826万元，同比下降77.0%。出让采矿权80个，同比下降13.04%；出让价款38.1亿元，同比增长5.7%。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

2015年，全省新建成绿色矿山52家，累计建成绿色矿山363家，其中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23家，省级绿色矿山107家。全省应建矿山的绿色矿山建成率达61.5%，比2014年上升8.8个百分点。

2015年，全省列入深化“四边三化”矿山生态环境治理行动的135个省级重点治理矿山，61个已开始施工。全省已累计治理废弃矿井1880个，治理率达67.0%；50.2%的生产矿山粉尘防治已实现达标排放。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

2015年，全省429个地质勘查项目参与年检，414个项目合格，15个项目不合格；全省758家矿山参与年检，609家矿山合格，114家矿山整改，35家矿山不合格。全省完成矿产督察项目97个，其中地质勘查项目28个，矿山69家。

地质灾害防治

截至2015年底，全省共有突发性地质灾害隐患点5298处。2015年，共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385起，其中滑坡268起、崩塌73起、泥石流44起，造成47人死亡，2人受伤，1人失踪，直接经济损失7742.6万元。见表2-3。成功避让地质灾害33起，避免人员伤亡225人，避免直接经济损失330万元。与2014年相比，灾害发生数量上升58.4%，经济损失增加97.1%，死亡（失踪）人员增加43人。

表2-3 2015年突发性地质灾害与2014年发生情况对比表

年份	总数 (起)	滑坡 (起)	崩塌 (起)	泥石流 (起)	地面塌陷 (起)	人员伤亡(人)			经济损失 (万元)
						死亡	失踪	受伤	
2015	385	268	73	44	0	47	1	2	7742.6
2014	243	153	61	26	3	5	0	6	3929.0
增(+)/减(-)	+142	+115	+12	+18	-3	+42	+1	-4	+3813.6

2015年突发性地质灾害主要分布在温州（170起）、丽水（103起）、绍兴（47起）等地；规模以小型为主（381起），占98.9%，特大型1起；集中强降雨是引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因素，其中，梅汛和台汛期间共发生地质灾害347起，占总数的90.1%。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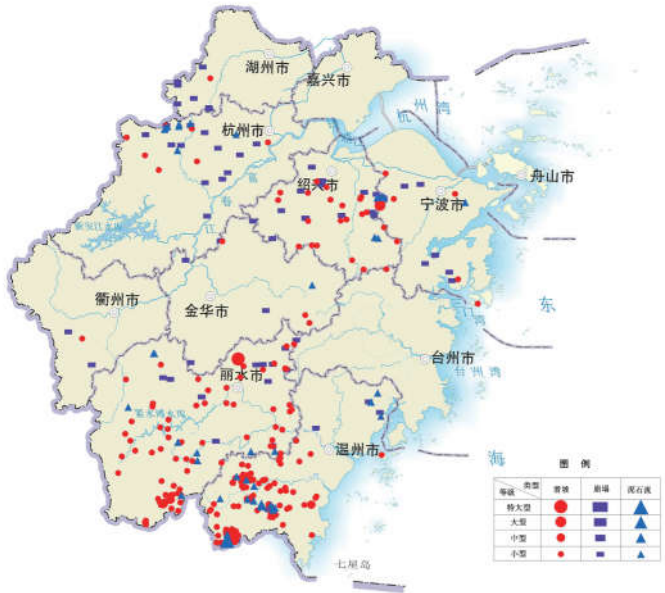


图2-5 2015年全省突发性地质灾害发生分布图

地面沉降主要发生在杭（州）嘉（兴）湖（州）、宁（波）奉（化）、温（州）黄（岩）、温（州）瑞（安）平（阳）苍（南）等沿海平原地区。通过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沿海平原地面沉降得到有效控制，年沉降量基本在20毫米/年以内，且绝大部分在10毫米/年以内，沉降速率大于10毫米/年的沉降面积329平方千米，仅占地面沉降易发区面积的3.2%，累计沉降量大于50毫米的沉降面积约5229平方千米。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

2015年11月15日下午，省政府召开全省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紧急电视电话会议,对全省地质灾害防控和隐患排查工作进行部署，2015年11月15日-12月10日，全省各级政府组织开展地毯式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历时26天，共组织7245个排查组22860人次，共复核已知地质灾害隐患点5309处，新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375处，检查在建工程项目326个，检查避让搬迁项目681个，按照“一点一案”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全面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

地下水环境

2015年，继续开展以城市为中心、沿海平原和金（华）衢（州）盆地为重点的地下水环境监测。全省各类监测点433个，其中国家级监测点34个，省级监测点76个，地市级监测点323个；监测网控制面积12080平方千米，包括杭嘉湖、宁奉、温黄、温瑞等沿海平原及金衢盆地东部地区。

2015年监测结果，沿海平原孔隙承压水水位继续呈回升态势，其中，杭嘉湖平原、温黄平原、温瑞平原大部分监测井地下水位呈急速上升态势，宁奉平原地下水位呈缓慢一中速上升。金衢盆地红层孔隙裂隙水、河谷孔隙潜水、杭州西部山区岩溶水、基岩裂隙水等水位基本稳定。地下水水质大多保持天然状态，水质动态稳定。河谷孔隙潜水、金衢盆地红层孔隙裂隙水、杭州西部岩溶水及基岩裂隙水水质总体优良，沿海平原深层孔隙承压淡水水质总体良好。其中，杭嘉湖平原深层孔隙承压淡水以二级水为主，温瑞平苍平原深层孔隙承压淡水为二、四级水，温黄平原深层孔隙承压淡水以四级水为主，宁奉平原水质较差，多为四、五级水。见表2-4。

表2-4 沿海平原地下水平均水位动态表

地 区	杭嘉湖平原		温黄平原		温瑞平原	宁奉平原	
	Ⅱ	Ⅲ	Ⅰ	Ⅱ	Ⅰ	Ⅰ	Ⅱ
2015年	-11.01	-9.70	-14.98	-15.72	-9.79	-0.30	-2.04
2014年	-13.24	-11.17	-16.15	-17.88	-12.47	-1.13	-2.96
升(+)/降(-)	+2.23	+1.47	+1.17	+2.16	+2.68	+0.73	+1.12

地热与矿泉水

截至2015年底，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地热资源开发利用企业11家，年开采量80.8万立方米。饮用天然矿泉水开发利用与水源水质状况保持稳定，取得采矿许可证的饮用天然矿泉水采矿权人（企业）38家，水源地41处，年开采量11.6万立方米。

地质遗迹与地质公园

2015年，安吉县杭垓上奥陶统赫南特阶下扬子区标准剖面被列为全国“标准剖面”；江山“金钉子”地质遗迹剖面经省政府批准为省级自然保护区；象山花岙岛批准建设省级地质公园。截至2015年底，全省累计建成各级地质公园、矿山公园、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19个，面积939.8平方千米。见图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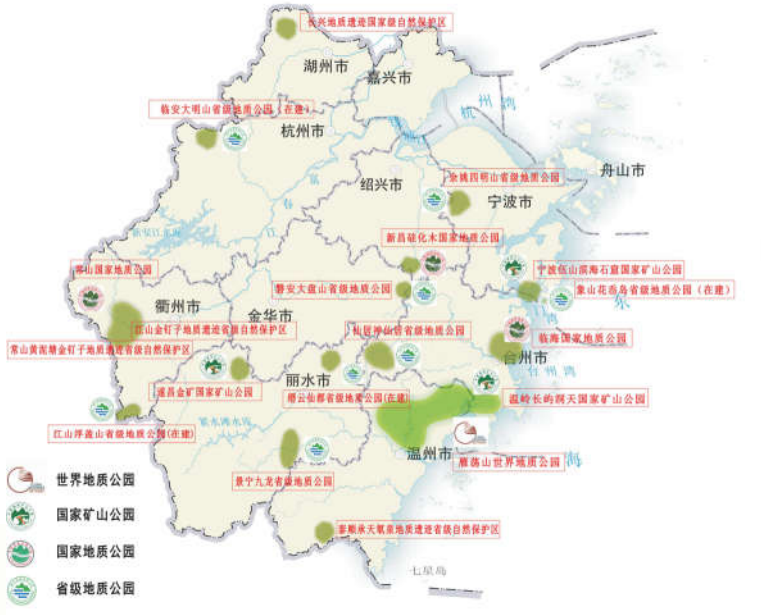


图2-6 2015年全省地质遗迹与地质矿

服务和改善民生

2015年，我省进一步强化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深入推进“规范宅基地管理，破解农民建房难”专项行动，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做好涉土涉矿信访化解，努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群众权益得到进一步维护。

土地确权登记发证

2015年，全省深入推进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办理各类土地登记187.84万件，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113.80万件，宅基地使用权登记73.42万件，符合登记条件农户发证率达94.1%，超过年初确定的85%目标。全省共办理土地抵押登记8.5万件，抵押金额达13184亿元。全面实施土地登记信息动态监管和证书统一管理，完成土地登记标准化建设和土地登记档案检查清理工作，建立完善地籍数据更新机制。

农民建房用地审批

2015年,全省继续推进“规范宅基地管理,破解农民建房难”专项行动,全省共批准农民建房用地227917户,涉及用地面积36032亩,其中:使用计划指标14418亩(专项计划指标6272亩、切块计划指标5517亩、其他专项指标2628亩)、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3459亩,使用存量建设用地18155亩。落实无房户建房89266户、危房户建房123116户,其中新批宅基地120305户、拆建翻建扩建56195户、公寓房安置29007户、住房调剂与货币安置6875户。



全省规范宅基地管理破解农民建房难暨农村土地民主管理试点工作推进会在玉环召开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供应

2015年,全省扎实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供应工作,全省新开工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15.4万套(不含2014年结转6.2万套),共需建设用地1.6万亩。全省实际供应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1.7万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5.8%。其中,廉租住房用地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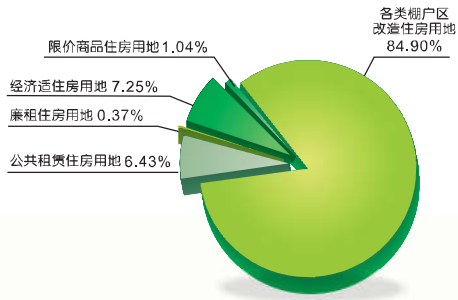


图3-1 2014年全省农民建房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统计

亩,占0.37%,经济适用住房用地1229.3亩,占7.25%,各类棚户区改造住房用地14392.7亩,占84.9%,公共租赁住房用地1090.8亩,占6.4%,限价商品住房用地177亩,占1.0%。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2015年,全省投入地质灾害治理资金55341.9万元,实施各类地质灾害治理工程561个,实施重要地质灾害治理(应急)工程230个,减少受地质灾害威胁人数8962人。深入推进地质灾害避让搬迁“万千百十”工程,完成避让搬迁3873户、12333人。宁海县、瑞安市、苍南县、兰溪市、浦江县、江山市、天台县等7个县(市)被国土资源部命名为201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全省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达到20个。

国土资源信访维稳

2015年,全省进一步规范信访受理办理程序,认真落实法治信访,推进网上信访,注重源头治理,着力预防和减少涉土涉矿信访问题发生。全省国土资源系统共受理群众信访件2.33万件,同比下降14.8%,其中,受理群众来信1.99万件,同比下降8.5%;受理群众来访3396批/9283人,同比下降39.3%和29.6%。省国土资源厅共受理群众信访件5871件,同比下降9%。

法治国土建设

2015年，我省加快推进法治国土建设，健全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妥善化解和预防行政争议，执法监察手段不断丰富，管理秩序持续好转，依法行政水平持续提升。

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工作

扎实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工作试点，做好省、市、县三级国土资源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纵向和横向比对规范，制定出台省、市、县国土资源权力清单标准模板。开展全省国土资源行政权力标准化、格式化、规范化建设，上下联动，共同推进国土资源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建设。

立法与规范性文件管理

做好《浙江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办法》立法调研和修改完善工作，开展《浙江省

2015
浙江省国土资源公报
ZHEJIANGSHENG GUOTU ZIYUAN GONGBAO

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条例》和《浙江省不动产登记条例》等立法对接工作以及《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浙江省土地监察条例》、《浙江省土地复垦办法》修订等前期工作。

做好规范性文件起草和合法性审查工作，开展《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落实推广柯桥试点经验加快建立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服务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土资发〔2015〕7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浙江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发展的通知》（浙土资发〔2015〕9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等9部门关于开展“坡地村镇”建设用地试点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5〕13号）等行政规范性文件调研起草和合法性审查。

行政争议预防和化解

依法办理行政复议、诉讼、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裁决案件，2015年全省国土资源系统办理行政复议、答复行政诉讼和征地裁决案件1980件。其中厅本级审理复议案件111件、复议答复案件132件、应诉案件78件（其中征地诉讼31件）、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裁决案件4件。

切实做好土地权属争议调解工作，有效调处化解权属争议矛盾。全省共处理各类土地权属争议案件1782件。

政务信息公开

2015年，办好“浙江国土”政务微博，全年通过政务微博发布政务信息370条。启用“浙江国土”微信公众号，与门户网站同步发布政务动态、行业动态及国土资源等信息。通过浙江省国土资源厅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0721件（包括政务动态、政策法规、文件、通知和国土资源部、省、市、县政务动态等4182条，审批过程、结果公示、土地和矿业权市场公告、公示等22870条，处理互动栏目来信2322件）。

2015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82件，申请公开事项予以公开389件。

普法与国土资源宣传教育

组织开展依法行政和普法工作,完成“十二五”依法行政和“六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做好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咨询和网上在线咨询,开展“建设法治国土,推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为主题的国土资源法治宣教月活动。

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举办全省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专题研讨班、新任国土资源局长培训班、乡镇国土资源所长培训班。加强新闻报道通讯员、网络宣传员、政务信息员三支队伍建设,评选出20名“最美国土资源人”,传递正能量,传播好声音。



我省开展“最美国土资源人”评选活动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

组织开展2015年度土地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对5882宗违法用地行为进行查处、整改,对1个市、8个县违法用地重点市、县(市、区)政府进行警示约谈。

2015年,全省发现土地违法行为4588起,违法用地面积1.28万亩,其中耕地0.59万亩,比上一年分别下降了23.67%、40.29%、33.85%。本年发生2562起,违法用地面积0.62万亩,其中耕地0.31万亩,分别比上一年上升20.28%、下降0.22%和上升23.25%。

2015年,全省共立案查处矿产资源违法案件250件,其中无证勘查1件,无证开采197件,越界开采43件,破坏性开采2件,其他7件。

国土资源改革创新

深化国土资源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稳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加快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改革,启动“坡地村镇”建设试点,全面完成乡镇国土资源所“一乡一所”体制建设,国土资源领域各项改革顺利推进。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2015年,继续做好行政审批权限下放扩面工作,推广柯桥区试点经验,加快建立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服务机制,在绍兴市全市(扩大到越城区、上虞区、嵊州市、新昌县)开展土地审批权委托下放试点工作,至此,省国土资源厅土地审批权限(包括: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审核、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审核、有条件建设区规划用途修改方案审核等事项)以委托方式下放给试点单位,共计22个。

2015年,对22个市、县(市、区)承接省委托下放审批事项情况进行检查评估,从评估情况看,通过委托下放审批事项,提高了行政审批效率,从审批到供地基本能做到政府投资项目用地60天内完成,企业投资项目100天内完成,提高了企业投资积极

性，社会各界反响良好。

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

按照中央顶层设计和统一部署，2015年，我省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从“定方案”转向“试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走在全国33个县（市、区）的前列。

8月19日，德清县第一宗全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9月8日，德清县举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第一拍。截至2015年底，德清县已入市交易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41宗，面积373.02亩，土地成交价款9614.83万元。实现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同权同价、同等入市、同等抵押。德清县制定出台了“一办法、两意见、五规定、十范本”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



德清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第一拍



义乌市发放农村宅基地抵押贷款第一单

12月28日，义乌市发放了全国第一单农村宅基地抵押贷款。同时，义乌市积极探索农村“户有所居”多种实现形式，从宅基地取得、置换、抵押担保、入市流转、有偿使用、自愿有偿退出、明晰产权及村级组织土地民主管理等七方面进行了制度创新。



“一乡一所”建设

截至2015年底，全面完成了乡镇国土资源所“一乡一所”建设，共建成乡镇国土资源所892个，实现乡镇国土资源所全覆盖，打通了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执法监察、便民服务、国土资源所干部管理“最后一公里”，实现了国土资源管理工作重心下移、权责一致、便民惠民、强化监管的目的。同时，制定出台了《乡镇国土资源所主要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了乡镇国土资源所职责定位，理顺和完善基层国土资源管理体制。

不动产统一登记

2015年，我省全面开展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健全相关制度，强化规范管理，推进不动产登记职责、机构、信息资源整合，提升服务能力。省国土资源厅成立不动产登记局，组建省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制定出台浙江省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浙江省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实施意见、浙江省不动产登记工作规则等6项规范和标准，开发了浙江省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

截至2015年底，省、市、县三级不动产登记职责机构整合工作全面完成。2015年6月26日，义乌市成功颁发全省第一本不动产权证书。截至2015年底，全省共颁发新版不动产权证书及证明2.3万本。



陈铁雄厅长为义乌市颁发全省首本不动产权证



“坡地村镇”建设用地试点

2015年是我省“坡地村镇”建设用地试点工作启动之年。为推进低丘缓坡科学利用、生态开发，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联合制订下发了一系列“坡地村镇”建设用地试点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建立了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进试点工作。

全省首批“坡地村镇”建设用地试点项目 33 个、建设用地 2721.6 亩。33 个试点项目实现耕地零占用，建筑形态依山傍势、错落有致，项目规划点状布局、融入自然，用地方式垂直开发、保护环境。我省“坡地村镇”建设试点工作，得到了国土资源部的充分肯定，认为浙江的“坡地村镇”建设具有“长远、全局、典型、示范”作用。